

证券代码：603776
转债代码：113609

证券简称：永安行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公告编号：2021-026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6,792,851.72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282,075.48 元的自筹资金；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2772 号文《关于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在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公开募集人民币 886,480,000.00 元，发行数量为 8,864,8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6,480,0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478,913.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001,086.7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16Z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编号
1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	736,480,000.00	常新行审内备〔2020〕298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
	合计	886,480,000.00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88,64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

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6,792,851.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	736,480,000.00	46,792,851.72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478,913.21 元（不含税），其中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3,018,867.92 元（不含税），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3,460,045.29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82,075.48 元（不含税）。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6,792,851.72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282,075.48 元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审议和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永安行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安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